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2樓6208室舉行股
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季加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堅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鄺美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
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沒有修改)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面值：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6.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2樓62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則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獲委任，委任須指定就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季加銘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及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為通函一部份。
5.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須尋求股東批准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本公司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須由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行使就此授出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在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季加銘先生及葉天放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鄺美雲女士。